中山市三角镇人民政府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粤中三角执罚字〔2023〕117号

名称：中山市三角镇龙双茶业商行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42000MA54E\*\*\*\*

经营者姓名：朱双龙

居民身份证：4414241988\*\*\*\*\*\*\*\*

地址：广东省五华县河东镇牛石村河下

经调查，你(单位)截至2023年2月26日仍未按照规定报送并公示2020 年、2021年年度报告，已超出规定的报送并公示期限。

以上事实有《询问笔录》、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、《营业 执照》复印件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截图、企业年度报告截图、证据复制(提取)单、责令改正通知书、送达回证等证据证实。

你(单位)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“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 月1日至6月30日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，并向社会公示。”的规定。

本单位已于2023年4月18日告知你(单位)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，并明确告知你(单位)有权进行陈述申辩。你(单位)未向本单位提出陈述申辩。该事实有《中山市三角镇人民政府行政处罚告知书》(粤中三角执罚告〔2023〕117号)、《送达回执》等材料为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 第七十条“市场主体未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或 者报送年度报告的，由登记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，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。”的规定，决定对你(单位)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人民币柒佰叁拾元整(¥730.00)。

你(单位) 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缴款须知 要求缴纳罚款 (详见《 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(电子)》)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你(单位)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中山市三角镇人民政府 (印章)

年 月 日